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8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劉明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6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5,6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1頁及其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因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73,56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11日上午1時53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02 ○區○道0號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國道1號42公里交流道時，  
03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伊所承保、訴  
04 外人田雅蘋所有、訴外人田政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6 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並因受損過鉅而報廢，而伊業已依  
07 約將估價之修復費用285,635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  
08 工資及烤漆78,895元、零件206,740元）悉數依約賠付田雅  
09 蘋，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  
10 舊及系爭車輛體變得價金後為73,56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  
11 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是田政軒先加速再減速，導致我反應不及等語置  
1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0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1 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自  
22 明。查原告所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3 照、車損暨維修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24 事故現場圖、估價單、汽車買賣契約書、理算書、代位求償  
25 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2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6 調閱上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至被  
27 告以：田政軒先加速再減速，致伊反應不及等語置辯，惟未  
28 提出任何足以證明其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之佐證以實其說，  
29 所辯自無足採。準此，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  
30 田雅蘋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  
31 3,569元，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73,5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9 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2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  
13 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  
14 承受。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黃怡瑄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4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